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佳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f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王' and '芬'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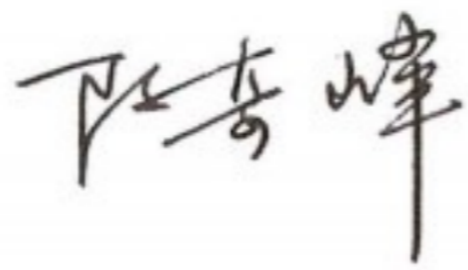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燕早'.

独立董事（胡燕早）：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f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陈奇峰'.

独立董事（陈奇峰）：

2021年4月22日